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梁文生

上列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文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梁文生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6月及7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5月2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2月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6653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11年度審交易字第920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另受刑人應於假釋後執行另案易服勞役10日、20日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瑋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晏臣